

全国财经专业（新课程标准）精品教材

CAIJING FAGUI YU KUAIJI ZHIYE DAODE

¥ 财经法规 与会计职业道德

主 编◎项连武 朱晓佳
副主编◎姚立文 王树君 刘 阳
杨昕杰 赵 伟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全国财经专业(新课程标准)精品教材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CAIJING FAGUI YU KUALI ZHIYE DAODE

主 编 项连武 朱晓佳
副主编 姚立文 王树君 刘 阳
杨昕杰 赵 伟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项连武, 朱晓佳主编.

— 杭州: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016.9

ISBN 978-7-5178-1817-5

I. ①财… II. ①项… ②朱… III. ①财政法 - 中国
- 资格考试 - 教材②经济法 - 中国 - 资格考试 - 教材③会
计人员 - 职业道德 - 资格考试 - 教材 IV. ①D922.2
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07182 号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主 编 项连武 朱晓佳

责任编辑 李相玲

封面设计 宣是设计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 (传真)

排 版 奥创工作室

印 刷 北京文良精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0.25

字 数 519 千

版 印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78-1817-5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904970

前 言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是由国家财政部组织的全国性考试。根据《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3号)等有关规定,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是我国会计职业准入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且成绩合格是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从事会计工作的必备条件。会计从业资格实行无纸化考试,“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是必考科目之一。

为了促进广大在校生更好地掌握现行财经法律制度体系并培养相应的职业道德,同时为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打下基础,我们严格按照最新考试大纲规定的考试范围和考试内容组织编写了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对“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营改增”“消费税”“税务登记”“政府采购”等系列新法规和新政策的知识点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增补。

全书共分五章,内容包括会计法律制度、结算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财政法律制度及会计职业道德等。

本书的主要特色,概括起来就是“纵览考试重点、辨析历年真题、单元同步练习、答案深度解析”,具体如下:

1. 每章以“考纲基本要求”和“考情分析”开篇,便于学生有的放矢地学习;
2. 每章内容与大量历年考试真题相结合,帮助学生深入理解知识点;
3. 每章后的“同步练习”严格对照重点考点,便于学生理解和记忆。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1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5
第三节 会计核算	10
第四节 会计监督	29
第五节 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	41
第六节 法律责任	57
第二章 结算法律制度	71
第一节 现金结算	71
第二节 支付结算概述	77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84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102
第五节 银行卡	123
第六节 其他结算方式	127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142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42
第二节 主要税种	153
第三节 税收征管	201

第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230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230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43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255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265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265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272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283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组织与实施	287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290
同步练习参考答案与解析	299
参考文献	318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考纲基本要求

初级会计实务(一)

1. 了解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2. 熟悉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3. 熟悉会计档案管理。
4. 熟悉内部控制制度。
5. 熟悉会计机构的设置。
6. 掌握会计核算的要求。
7. 掌握会计工作交接的要求。
8. 掌握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考情分析

本章为历年考试的重点章节,涉及的主要考点有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设置、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等。

主要题型有单选、多选、判断和案例分析题。

本章学习的重点为第三节(会计核算)和第五节(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会计关系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会计法律制度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会计关系是指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

为了保证会计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家通过制定一系列会计法律制度调整和规范各种会计关系。

【例 1.1.1·判断题】会计法律制度指的就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答案] ×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目前,我国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

1.《会计法》

现行的《会计法》是 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的,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1)《会计法》的立法宗旨。《会计法》的立法宗旨是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2)《会计法》的适用范围。

①《会计法》对人的效力范围:办理会计事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主管机关和其他机关,包括各级财政部门以及审计、税务、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

范围仅限于境内,但不包括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不包括个体工商户。《会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个体工商户会计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的原则另行规定。”

②《会计法》对地域的适用范围应理解为除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会计事务不受《会计法》约束。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中国投资企事业应当遵循所在国的法律,不受中国《会计法》的约束。但是,这些企业在向国内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时,应当按照国内法律和投资主体的要求进行。我国驻外使馆,由于不受外国管辖又不与所在国直接发生经济业务事项,故只遵循国内会计法律,不遵循所在国的会计法律。

2.《注册会计师法》

为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国注册会计师法》,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注册会计师法》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体制、注册会计师考试和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

务所组织形式和业务范围、法律责任等进行了系统规范,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例 1.1.2·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法律的是()。

- A.《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B.《总会计师条例》
- C.《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 D.《企业会计制度》

[答案]A

【例 1.1.3·多选题】下列关于《会计法》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有()。

- A.《会计法》是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 B.《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
- C.《会计法》是制定其他法规的依据
- D.《会计法》是国家宪法

[答案]CD

(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如国务院颁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总会计师条例》等。会计行政法规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会计行政法规的法律效力仅次于《会计法》。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由国务院于 2000 年 6 月 21 日颁布,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它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细化。它主要规定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编制和对外提供的要求、法律责任等。该条例要求企业负责人对本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强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企业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规定有关部门或机构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索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该条例还对违法违规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

《总会计师条例》由国务院于 199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并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该条例对单位总会计师的地位、作用、职责、权限、任免与奖惩等进行了规范;特别规定了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设置总会计师,且总会计师是单位行政领导成员;凡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在单位行政领导成员中,不设与总会计师职权重叠的副职等内容。

【例 1.1.4·单选题】在我国会计法律体系中,《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属于()。

- A.会计法律
- B.会计行政法规
- C.会计部门规章
- D.会计规范性文件

[答案]B

【例 1.1.5·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行政法规的有()。

- A.总会计师条例
- B.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 C.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 D.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答案]AD

(三)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指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财政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调整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及会计工作管理制度等。

如以财政部第26号部长令签发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和以财政部第33号部长令签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2001年2月20日由财政部发布并开始实施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10号令)等。

再如2006年2月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2006年10月30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及2006年12月4日公布的新的《企业财务通则》等均属于会计部门规章。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我国目前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其职责权限制定的会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会计规章,但必须报财政部审核或者备案。会计部门规章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违背,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例1.1.6·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部门规章的有()。

- A.《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B.《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 C.《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 D.《会计法》

【答案】BC

【例1.1.7·多选题】会计部门规章是指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财政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调整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及()制度等。

- A.会计监督
- B.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
- C.法律责任
- D.会计工作管理

【答案】ABD

【例1.1.8·单选题】《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属于()。

- A.会计法律
- B.会计行政法规
- C.会计部门规章
- D.会计规范性文件

【答案】C

【例1.1.9·多选题】下列各项中,()构成了目前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 A.《企业会计制度》
- B.《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 C.《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
- D.《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答案】BCD

(四)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在同宪法、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如《辽宁省会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会计管理条例》等。

【例 1.1.10·多选题】有权制定地方性会计法规的机构有()。

- A. 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 B. 直辖市人大
- C. 直辖市人大常委会
- D. 省、自治区人大

【答案】ABCD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国家划分会计管理工作职责权限关系的制度。我国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主要包括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和单位会计工作管理等。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一)会计工作行政管理体制

《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我国会计工作行政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例 1.2.1·判断题】我国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国务院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答案】×

(二)会计工作行政管理的内容

财政部门履行的会计工作行政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会计工作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四个方面:①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②国家统一的会计监督制度;③国家统一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④国家统一的会计工作管理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是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中的一项最基本

的职能。《会计法》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2016年1月国防和军队改革，原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改为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后同)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各地区、各部门可以在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基础上，制定符合《会计法》要求且与其具体情况相适应的会计制度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者备案后实施。

【例 1.2.2·判断题】交通运输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交通运输行业实施的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但须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答案] ×

2. 会计市场管理

会计市场管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中的一项重要职能，会计工作的性质决定了政府对会计市场必须进行管理。我国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的管理主要包括会计市场准入管理、运行管理和退出管理，以及会计培训市场的管理等方面。

(1) 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取得及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等所进行的条件设定。比如，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2) 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获准进入会计市场的机构和人员，是否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依据相关准则、制度和规范执行业务的过程及结果所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对于获准进入会计市场的机构和人员是否持续符合相关的资格和条件，也属于会计市场运行管理的范畴。

(3) 会计市场的退出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在执业过程中有违反《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行为的机构和个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资格，强制其退出会计市场。

(4) 会计培训市场的管理，是指对会计培训的师资、场所、教材、内容、要求及培训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会计市场规范有序。

【例 1.2.3·单选题】财政部门对获准进入会计市场的机构和人员，是否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依据相关准则、制度和规范执行业务的过程及结果所进行的监督和检查，称之为会计市场的()。

A. 准入管理

B. 运行管理

C. 退出管理

D. 培训管理

[答案] B

3.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会计专业人才是我国经济建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也是我国人才队伍中的重要组

成部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科技的迅猛发展以及经济的全球化、信息化,会计工作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显,会计工作也日益复杂化和专业化,这对会计人员的职业素质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因此,财政部门除了选拔及培养会计专业人才之外,还担负着开展会计人才评价的重要职能,通过建立适用于不同层次、专业水准和能力要求的会计人才评价机制,对我国各类会计专业人才进行科学合理的评价,不断促进会计专业人才队伍的建设,提高会计职业素质。

目前,我国基本形成了阶梯式的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机制,包括会计从业资格、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评价机制和会计行业领军人才的培养、评价等。会计从业资格需要通过考试取得,这是会计工作的一种准入机制,主要由各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对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的评价,主要是通过会计专业技术考试来进行,由财政部门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督指导。财政部负责组织全国范围内的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地方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单位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

此外,财政部和地方财政部门对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也属于会计人才评价的范畴。《会计法》规定,对认真执行《会计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物质的奖励。

【例 1.2.4·单选题】财政部门在会计人员管理中的工作职责不包括()。

- A.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
- B. 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
- C. 追究违法会计人员的刑事责任
- D.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

【答案】C

4. 会计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是《会计法》的执行主体,是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实施主体。会计监督检查是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重要职能。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对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检查以及对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指导等。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注册会计师法》对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中国会计学会接受财政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地方会计学会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管理。

财政部门在会计监督检查中,对违反《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等会计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规范会计秩序、打击违法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例 1.2.5·判断题】某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甲于 2015 年 3 月接到财政局通知,市财政局将对该公司的会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甲企业的董事长认为,甲企业属于中外合资企业,不受《会计法》的约束,财政局无权对甲公司进行检查,该观点正确。()

【答案】×

【例 1.2.6·判断题】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学会进行监督、指导。()

【答案】×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依据《注册会计师法》和《社会团体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由注册会计师组成的社会团体,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成立于1988年11月。根据《注册会计师法》规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全国组织,接受财政部、民政部的监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地方组织。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作为行业协会,依法对社会审计行业进行自律管理。其主要职责是:拟订职业准则;制定规范指南和质量检查办法;检查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质量;制订后续教育规范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同业公平竞争的管理办法;协调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业务关系。另外,注册会计师协会还根据财政部门的授权和委托,承担一部分行政管理职能。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分为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团体会员: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团体会员。个人会员:凡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合格并经申请批准者和依照规定经考核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资格者,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个人会员。个人会员分为执业会员和非执业会员,其中,依法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的为执业会员。

【例1.2.7·判断题】小王认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与中国会计学会都是财政部领导下的针对会计人员的社会组织,会计人员都可以申请加入,该观点正确。()

【答案】×

(二)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创建于1980年,是财政部所属的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及会计理论界、实务界会计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的“会员制”社会组织。目前,中国会计学会已成为联系政府机构、工商界和学术界的桥梁和纽带,是会计精英就财务会计改革与实践进行交流的高层次平台。

中国会计学会的业务范围包括:组织协调全国会计科研力量,开展会计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促进科研成果的推广和运用;总结我国会计工作和会计教育经验,研究和推广会计专业的教育改革;编辑出版会计刊物、专著、资料;发挥学会的智力优势,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智力服务工作,包括组织开展中高级会计人员培养、会计培训和会计咨询与服务等;开展会计领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发挥学会联系政府与会员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接受政府和其他单位委托,组织开展有关工作等。

【例1.2.8·多选题】下列关于中国会计学会的业务范围表述正确的有()。

A. 组织协调全国会计科研力量

B. 组织实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C. 组织开展中高级会计人员培养

D. 开展会计领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答案]ACD

(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经财政部审核同意、民政部正式批准、依法注册登记成立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跨所有制的非营利性国家一级社团组织,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业务范围包括: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注册会计师、履行注册会计师职责的会计师及高级财会人员的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组织开展会计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认证和注册会计师后备人员的职业资质培训认证工作;依法主办本会的刊物和网站,编辑出版本会业务范围内相关的书籍、资料,以各种形式开展行业宣传和业务培训;组织会计理论研究,开展专题调研,提供政策建议;组织会计信息交流,开展业务咨询服务;代表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对外交流和国际交往活动;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开展诚信守法教育,促进会计人员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为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提供法律帮助;接受财政部和有关部门的授权和委托,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三、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主要包括:单位负责人的职责、会计机构的设置、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和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一)单位负责人的职责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由于单位负责人是单位的最高管理者,必须对本单位的一切经营管理和业务活动负有责任。

单位负责人包括:①单位法定代表人(针对法人企业),如公司制企业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经理)、国有企业的厂长(经理)、国家机关最高行政长官;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针对非法人企业),如代表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会计法》赋予和规定单位负责人在单位内部会计工作中的权利和责任。

【例 1.2.9·多选题】下列公司人员中,()应当对本公司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A. 某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长

B. 某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C. 某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总监

D. 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答案]AB

【例 1.2.10·多选题】有关单位负责人在内部会计监督中的职责,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A. 单位负责人必须事事参与,严格把关
- B.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C. 不能授意、指使、强令会计人员办理违法事项
- D. 应依法进行会计核算

[答案]BC

(二)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

财政部只对从事会计工作人员的相关资格条件进行统一规定,会计人员取得相关资格或符合有关条件后,能否具体从事相关工作,以及会计人员的任免、轮岗、提拔和调用都由所在单位自行决定。

《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担任总会计师应当在取得会计师任职资格后主管一个单位或者单位内一个重要方面的财务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

第三节 会计核算

会计的基本职能是核算与监督。会计核算是会计工作的基础,它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用专门的会计方法,对特定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预算执行过程及其结果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的记录,计算分析,定期编制并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一系列内部管理所需的会计资料,并为经营决策和宏观经济管理提供依据的一项会计活动。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对会计核算的原则、会计资料基本要求以及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产清查、会计档案管理等做出了统一规定。

一、总体要求

(一)会计核算的依据

《会计法》第九条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包括引起

或未引起资金增减变化的经济活动。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是会计核算客观性原则的要求,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的重要前提。

并非所有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都需要进行会计记录和会计核算。如签订合同或协议的经济业务事项,在签订合同或协议时,往往无须进行会计核算,只有当实际履行合同或协议并引起资金变动时,才需要对履行合同或协议这一经济业务事项如实记录和反映,进行会计核算。再如,一项投资计划在制定时无须进行会计核算,在实施这项计划并引起资金变动时,才需要对投资这种经济业务事项进行记录和反映。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是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的前提。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

(二)对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

会计资料是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的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它是会计核算的重要成果,是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经营者进行经营管理、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会计法》第十三条规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对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如下。

(1)会计资料的生成和提供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要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会计资料的真实性是指会计资料要真实地反映经济业务事项的实际发生情况,不能人为地扭曲、掩盖,以使会计资料使用者通过会计资料了解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资料的完整性是指提供的会计资料要符合规定的要求,所有附件要齐全,相关手续要齐备,以使会计资料使用者全面地了解整体情况。

【提示】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2)提供虚假的会计资料是违法行为。

《会计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①伪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是指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为前提编造不真实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的行为,即无中生有。

②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是指用涂改、挖补等手段来改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的真实内容,歪曲事实真相的行为,即篡改事实。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是指通过编造虚假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依据虚假)或直接篡改财务会计报告上的真实数据,使财务会计报告不